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0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智揚

選任辯護人 周志一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29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智揚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邱智揚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基於詐欺取財故意」，補充為「共同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故意」；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2月1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論罪科刑：
 -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係適用最有

01 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既稱法律，自較刑之範圍為廣，比
02 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連續犯、牽連犯、結合
03 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
04 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比較，再適用有利於
05 行為人之整個法律處斷（參考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
06 3號判決意見）。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新修正全
07 文，並於民國（下同）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
08 效。經查：

- 09 1. 被告雖交付其向金融機構申請之帳戶，然被告行為時並無新
10 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
11 之「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
12 用新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2條規定加以處罰。又新修正洗錢防
13 制法第22條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
14 詐欺罪之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
15 後法律有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
- 16 2. 有關洗錢行為（含幫助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
17 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1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
19 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
20 刑之刑。」，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有第2條各
2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2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24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本件依修正後之規
25 定，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及
26 宣告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前之
27 規定（含修正前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於特定犯罪為
28 詐欺取財罪之情形），其法定刑及宣告刑之範圍為「2月以
29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再有關幫助洗錢行為之減刑規定，1
30 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
31 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洗錢

01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2 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變更條次為第23條
03 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
04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
05 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
06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112年6月14日修
07 正後之規定逐步限縮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本件被告於本院
08 審理時就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
09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宣告刑之範圍為「1月以
10 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1 第3項前段規定，本件被告並未於偵查自白洗錢犯行，不符
12 合修正後減刑要件，宣告刑之範圍仍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則本件被告所犯幫助洗錢罪，依修正前之規定，
14 輕於修正後之規定。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
15 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
16 書規定及前揭說明，應一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17 （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並未修正）。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0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基於幫助之意思，參
21 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
22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末查被告
23 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之幫助洗錢等犯罪事實已自白犯罪，
24 應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
25 其刑，另就上開減刑事由，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附帶
26 說明。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
27 被告將自己所申辦之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作為犯罪聯繫工
28 具，造成偵查犯罪之困難度，並使幕後主嫌得以逍遙法外，
29 非但破壞社會治安，亦危害金融秩序，所為實不足取，兼衡
30 告訴人之受騙金額，並綜合本件被告所為幫助之該等詐欺集
31 團所為洗錢之數額，被告之前科素行（詳參卷附被告前案紀

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智識程度、領有身心
障礙證明、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
折算標準。至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云云，
然本院已綜合考量如上情狀，已判處如主文所示之低度有期
徒刑，信無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之條件，辯護所稱，容
已誤會，附帶說明。至犯罪所得依法固應予沒收，惟遍查全
案卷證，查無有關被告有其犯罪所得之材料可資稽考，檢察
官復未舉實以證，是本件無犯罪所得沒收問題，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宏緯偵查起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黎錦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1 亦同。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

04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5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6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0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09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3年度偵緝字第2956號

18 被 告 邱智揚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址詳卷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邱智揚知悉金融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攸關個人財
25 產、信用之表徵，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
26 自己金融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交付他人使用，可能成為該人作
27 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及用以掩飾、隱匿財產犯罪所得之工
28 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不詳時
29 間、地點，將其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
30 戶提款卡及密碼，於不詳時間、地點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
31 人。嗣前開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屬詐騙團成員，即意圖為

01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故意，於民國111年3月14日
02 9時21分許，與葉沛緹互加LINE帳號為好友後，向其訛稱可
03 投資獲利，致其陷於錯誤，於111年4月21日13時16分許，匯
04 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賴昀碩所申設之玉山商業銀行帳
05 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再於同日13時56分許，自前開
06 帳戶轉帳18萬1千元，至邱智揚上開金融帳戶。

07 二、案經葉沛緹訴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邱智揚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於上開時間、地點，將其所申設之前開金融帳戶交予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事實。
2	告訴人葉沛緹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受騙後匯款至賴昀碩前開帳戶之事實。
3	被告上開金融帳戶交易明細1份	告訴人受騙匯出之款項，輾轉匯入被告前開金融帳戶之事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12 項之幫助詐欺及同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幫助洗錢等罪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5 此 致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8 檢 察 官 許 宏 緯

